附件2：

**2020年“九城杯”全国象棋锦标赛（个人）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象棋协会、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上海市象棋协会、上海胡荣华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四、竞赛日期**

（一）男子乙组：2021年1月9日至11日；

（二）男子甲组：2021年1月12日至15日；

（三）女子组：2021年1月9日至15日。

**五、竞赛地点：**上海棋院（南京西路595号）

**六、参赛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行业体协和经主办单位核准的单位。

**七、竞赛项目：**男、女个人赛。

**八、参赛资格**

（一）各队参赛棋手须为2020年度注册棋手。

（二）男子

1.甲组：2019年全国象棋锦标赛(个人)男子甲组前32名棋手;2020年男子乙组前32名。

2.乙组：2019年全国象棋锦标赛(个人)甲组33名(含)以后棋手和其他资格参赛棋手。

（三）女子：2019年全国象棋锦标赛(个人)女子组前32名棋手及其他资格参赛棋手。

（四）其他资格

1.截至2020年9月30日男子等级分在2450（含）以上、女子等级分在2250（含）以上的棋手、国家大师及特级大师，具有参赛资格，每人交参赛服务费300元。

2.参赛单位可增报男、女各1名具有“三级运动员”（含）以上或“棋协大师”技术等级称号的棋手参加比赛，每人交参赛服务费300元。报名时须交验等级证书复印件。

（五）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教练、队务各1人。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象棋协会审定《象棋竞赛规则》(2011)。

（二）赛制和轮次

1.男子乙组：采用7轮积分编排，第5轮后晋级前12名、第6轮和第7轮后各晋级前10名，共32名棋手晋级。

2.男子甲组：采用一局单败淘汰赛，抽签选择先后手(和棋加赛不再抽签，依次换先直至比赛结束)，胜者晋级; 如和棋，加赛一局快棋，胜者晋级;如再和棋，则：

(1)各轮（除冠、亚军决赛）：进行附加赛，和棋黑胜。

(2)冠、亚军决赛：加赛超快棋，直至分出胜负。

3.女子组：根据参赛人数采用9-11轮积分编排。

（三）比赛用时规定

1.每方基本用时40分钟，每走一步加30秒。

2.快棋：每方基本用时10分钟，每走一步加10秒。

3.超快棋：每方基本用时5分钟，每走一步加5秒。

4.附加赛：红方6分钟、黑方4分钟，每走一步加3秒。

（四）计分：胜局记2分，负局记0分，和局各记1分。

（五）名次区分

1.男子乙组按规则14.3.2款、女子组按规则14.3.1款区分。

2.男子甲组：第一轮淘汰32人，为并列第33名；第二轮淘汰16人，为并列第17名；第三轮淘汰8人，为并列第9名；第四至六轮采用淘汰制附加赛，区分第一至八名。

（六）本次比赛计算等级分(不含快棋和附加赛)。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子甲组、女子组各录取前八名。

（二）男子甲组前32名获得2021年本赛事甲组资格;男子甲组其他名次获得2021年本赛事乙组资格。女子组前32名棋手获得2021年本赛事参赛资格。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棋手可依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最新的《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在有效期内申请相应等级称号。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单位须使用统一下发的报名表(报名表附后)加盖本单位公章，于11月21日前分别寄送或扫描发送至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象棋部和承办单位，地址：北京市天坛东路80号，邮政编码：100061，联系人：陈环宇，电话：010-87559137，邮箱：zgxqxh@163.com。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95号416室，联系人:于佳雯，电话: 13916099314，邮箱:229258677@qq.com，逾期报名无效。报名表必须加盖体育部门或参赛单位主管部门公章，否则报名无效。

2.报名单位对其报出的领队、教练、队务及参赛棋手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3.报名后不能参赛的棋手，须以书面形式申报，经中国象棋协会批准方为有效。

4.女子棋手因孕、产期不能参赛的，需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半个月，由所在单位向中国象棋协会递交书面报告。经审核同意后，可保留参赛资格一年。

5.参赛棋手名单在中国象棋协会微信公众号公示。

6.参赛棋手名单公示后，如有误，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上报赛会并经组委会核教更正；报名后无故弃权者，将被取消2021年全国象棋锦标赛(个人)的参赛资格。

（二）报到

1.各队领队、教练、男子乙组棋手和女子棋手于2021年1月8日13:00前报到，男子甲组棋手于2021年1月11日13:00前报到。

2.报到地点：上海国际饭店 （地址：南京西路170号）。联系人： 王铿 、于佳雯（联系电话：18667880625、13916099314）

（三）组委会、男子乙组和女子组技术会议定于2021年1月8日19:00准时召开，男子甲组技术会议定于2021年1月11日19:00准时在线上召开，各参赛单位必须出席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十二、参赛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须按照《2020年全国象棋锦标赛（个人）疫情防控指南》要求，做好健康申报、核酸检测、队伍管理等各环节工作，做到安全参赛。**

**十三、裁判员、仲裁委员会和赛风赛纪委员会工作**

(一)由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选派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和部分裁判员担任赛会工作。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并于赛前7天将裁判员名单报中国象棋协会审核备案。

(二)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赛风赛纪委员会按《象棋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负责处理各参赛队、棋手和裁判员出现的赛风赛纪问题。

**十四、其他**

(一)各队费用均自理，全体参赛人员由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食宿标准另行通知。

(二)各队须选派优秀棋手、教练员参加由中国象棋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

(三)参赛人员须着正装出席开、闭幕式。因故不能出席，需经中国象棋协会批准。

(四)参赛棋手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未购买，在比赛途中及赛区发生的意外伤害，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象棋协会。**